

# 从四方面健全新农合防诈安全机制

严浩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简称“新农合”）是以大病统筹为主兼顾顾小病理赔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在保障农民获得基本医疗服务，缓解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新农合报销流程简单、实时结算、方便快捷，本是一项民生实事，却被一些不法分子盯上了。

笔者对2022年至2024年以来江苏省泰州市检察机关办理的新农合诈骗案件进行梳理分析，发现该类案件多集中发生于工程建设领域，用工方追求最低用工成本，教唆骗保现象屡见不鲜；同时，部分医院怠于履行垫付审核义务，造成新农合基金流失，亟须解决。具体而言，工程建设领域新农合诈骗案件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报保比率过低，用工无保障。**用工方为节约成本，出于不会发生意外的侥幸心理，所雇的工人多为零散用工，以日工作量来结算工资，口头即达成用工意向，缴纳人身保险的比率极低。在发生安全事故后，用工方出于“压降成本”的心态，编织谎言，企图用新农合为其“买单”。部分诈骗案中，有的伤者为长期工，但用工方一味追求用工成本最小化，疏于落实长期固定人员的人身保险保障，事发后为逃避应负的赔偿责任，铤而走险选择使用新农合报销。

**二是教唆蔓延成风，处罚轻缓化。**该类犯罪均为用工方教唆促成，用工方主导犯罪过程，以先行支付部分医疗费用的方式稳住伤者情绪，再软硬兼施使伤者虚构受伤原因，使用新农合报销。伤者普遍文化程度较低，法律意识淡薄，盲目听从用工方的安排。部分伤者因无力支付医疗费用，为求及时得到医治，在经济和心理的双重压力下，只能按照用工方的

◎充分发挥数字检察优势，完善和推广医保骗保法律监督大数据模型，充分运用数据的自动比对、碰撞、分析功能，深挖欺诈骗保犯罪线索，推动全链条打击、靠前追赃挽损，守护医保基金安全。

◎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开展拉网式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实质审核外伤患者信息、动态监管可疑结算数据，把好、把牢患者资格审查关。

指挥去治疗报销；也有部分伤者认为“国家的便宜不占白不占”，乐意听从用工方的安排。从案件判决结果看，用工方全部退赃的，基本上被判处缓刑，由于打击力度不够，导致预防效果较差，难以对用工方形成有效打击震慑。

**三是事由不加分辨，审核形式化。**为实现实时报销，目前新农合实行医疗机构先行结算垫付，再向医疗保障局申报回款的“后付制”。因此，医疗机构垫付审核尤为重要。然而，一些医疗机构在接诊时，在《意外伤害人员受伤情况登记表》上记录的受伤地点、经过、原因等信息不详细、不全面，存在使用“因外伤”“从高处跌落”等含糊表述，对伤者陈述未结合医学知识分析伤者自述的受伤原因与受伤实际情况是否相符，仅从就医需要上作简单询问，导致无法发现虚假事实。也有一些医疗机构不注重向伤者释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承诺书》上载明的注意事项，不明确提示骗保应当承担的法律风险，甚至允许他人代签承诺书。如部分诈骗案中，伤者在工地受伤后，就医全程由用工方安排的陪护人员陈述虚假受伤原因，陪护人员还代签承诺书。

**四是信息共享不畅，线索难发**

现。外伤患者信息共享的不流畅，既加大了发现虚假受伤原因的难度，也影响了新农合诈骗案件的查处速度。实践中，新农合诈骗案件均系劳资双方因后续赔偿未谈拢引起纠纷而案发。现阶段，医保中心和医疗机构虽已实现信息共享，但和公安、人社等部门缺乏有效协作机制，工伤等外伤患者信息的共享暂未实现，致使医保中心无法精准掌握存有第三方责任人的外伤患者信息，降低了首轮筛查的准确率。在检察机关办理的新农合诈骗案件中，伤者均故意隐瞒，否认有第三方责任人，因无相关信息数据比对分析，办案时一般很难及时查证，除了部分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十分明显的骗保案件能被很快查处外，大量骗保案件可能需要很长时间才能被发现。

笔者认为，检察机关可从以下四个方面健全新农合安全防控机制，守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推进该制度健康平稳运行。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检察机关联合医疗保障局、医疗机构做好做实新农合的宣传推广工作，通过制作宣传片、张贴海报、义务普法等举措，阐明新农合的使用条件及相关规定，引导人民群众、各类机构组织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同时，设置医保诈骗举报专线，鼓励广大群众积极提供线索

索。同步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医患群体的法治教育，通过多形式以案释法，让“配合骗保也是犯罪行为”的认识深入人心。

**二是加大惩戒力度。**重点打击起组织、策划、教唆作用的幕后组织者、职业骗保人等，通过增加罚金量、建议适用刑罚、同步纳入个人诚信档案等方式提高其犯罪成本，并定期发布从重打击的典型案例，通过对教唆骗保行为的曝光和批评，在全社会形成震慑力。充分发挥数字检察优势，完善和推广医保骗保法律监督大数据模型，充分运用数据的自动比对、碰撞、分析功能，深挖欺诈骗保犯罪线索，推动全链条打击、靠前追赃挽损，守护医保基金安全。

**三是深化协作配合。**加强与医疗保障局、公安机关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常态化协作与配合，牵头建立打击医保基金违法犯罪联动协作机制，进一步规范行刑衔接工作，完善数据共享和线索移送机制，合力构建外伤患者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移的稳定链条。对互相移送的线索，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及时跟踪、反馈、通报办理情况，确保每个线索都得到依法、及时、高效办理。

**四是推进综合治理。**结合在办理医保骗保案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开展拉网式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实质审核外伤患者信息、动态监管可疑结算数据，把好、把牢患者资格审查关。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对用工市场的规范管理，引导用工方积极为工人缴纳人身保险，特别是对于危险系数较高的工种，确保投保全覆盖，切实维护工人合法权益，从源头上遏制骗保行为的发生。

（作者单位：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检察院）

## 办案手记

# 被害人伤情是自伤还是他伤？



办案检察官在讨论相关证据。

□口述/郑小娜 整理/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王伟娜

“我理解检察机关办理我这个案件的不易了，你们处理公正，我心里的疙瘩解开了。”每当想起被害人张某丙的话语，我就不禁回忆这起故意伤害案引导侦查、认定事实及化解矛盾的艰辛过程。

2022年11月18日21时许，河南省鄢陵县某社区村民张某丙为发泄情绪，在网上发布辱骂社区干部的视频。时任该社区书记的张某甲看到后，组织时任村干部的张某乙、代某驾车前往张某丙住处，要求其删除视频。

双方见面后发生争执，在争执过程中张某丙倒地，左腿骨折，张某丙报警。经法医鉴定，张某丙的损伤程度达到轻伤一级，公安机关遂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张某甲等三人立案侦查。

张某甲等三人拒不认罪，辩解伤情系张某丙自摔所致，张某丙及妻子坚称是张某甲等三人将张某丙的腿打断。因没有有力证据，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一度陷入僵局，被害人也因未得到赔偿而信访。

公安机关商请检察机关依法介入。我受院里指派介入案件后，发现案件发生在夜晚，被害人家所偏僻，现场仅有三名犯罪嫌疑人及被害人夫妇，三名犯罪嫌疑人均为不认罪，被害人及其妻子陈述的打斗过程有些不符合常理，而监控仅照到屋门口，被害人身上的脚印未提取，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有效取证，让案件事实水落石出，成为引导侦查工作的重中之重。经过对全案证据分析，我认为被害人的伤情虽经鉴定为轻伤，但因三名犯罪嫌疑人均称系被害人自伤，在无其他有力证据的情况下，查明被害人的伤情到底是自伤还是他伤，是本案的定罪基础。

于是，我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对致伤原因进行补充鉴定。经过二次鉴定，结论显示“被害人伤情符合剪切力形成的间接暴力作用所致”，但仍未确定被害人的伤情是自伤还是他伤。

为此，我要求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对被害人伤情的形成原因再次鉴定。第三次鉴定通过文证审查综合分析得出“被害人骨折系外力作用致其躯体重心偏移、身体扭转产生剪切力形成，自己不易形成”的鉴定意见，也就是说，被害人的伤情是由他人导致的，自己不易形成。

不易形成，是否就意味着被害人自己无法形成？我仍无法形成内心确信。

请示检察长同意后，我院召开了技术专家论证会，依托技术人员专业优势，对致伤原因和三次鉴定意见进行研讨。大家经研讨认为，被害人自伤可能性极低。案件基础事实已经清晰，但这仍然不能让我完全排除合理怀疑。

为彻底排除合理怀疑，让法律事实无限接近客观事实，让案件真相大白天下，我认为，还原案发现场，让现场“说话”，是说服双方当事人和自己的关键。于是，我同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和技术人员来到案发现场，进行了三场侦查实验。

一是空间还原实验。我们通过重新勘查现场，精准确定了双方当事人的打斗空间，通过科学计算，得出被害人在现场自摔、动能无法致伤的结论。

二是动作模拟实验。我们让体态相近人员模拟现场动作5次，确定剪切力形成的螺旋形骨折由他人外力作用造成，排除了被害人自伤的可能。

三是同位还原实验。经过对监控视频分析，我们通过模拟相同时间、相同位置、相同速度进入现场，证明了被害人及其妻子称张某甲等三人对被害人进行殴打的陈述是虚假的，仅张某甲、张某乙实施了殴打被害人张某丙的行为，代某进入现场时，被害人的伤情已经形成。

至此，全案证据链条形成闭环，案件真相浮现。

通过以上工作，我认为张某甲、张某乙构成故意伤害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代某共同伤害要求对三人都提起公诉，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办案原则。向检察长汇报后，经检委会研究决定，最终我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5月24日依法对张某甲、张某乙提起公诉，于8月9日依法对代某作出存疑不起诉处理。

在张某甲、张某乙故意伤害案开庭审理过程中，我通过对在案证据特别是技术性证据的充分展示论证，揭示了被害人的致伤原因，还原了事实真相。而科学的鉴定意见、真实还原的案发现场，对监控视频符合常理的逻辑分析，终于让双方当事人心服口服。

2024年6月27日，一审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张某甲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判处张某乙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一审后，张某乙认罪服判，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并赔偿到位，张某甲提出上诉，全案审理，故二审对张某甲维持原判，张某乙均进行了审理，因张某乙和解，二审改判其缓刑，对张某甲维持原判。

一起案件不大，只是一起轻伤害案件，这起案件也不小，牵涉着四个家庭。有人问我：“这么小个案件，这么较真值得吗？”听着被害人对我们工作表示肯定的话语，看着终审判决，我心里默默地说“值”。

（口述人单位：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检察院）

# 重大非法采矿案件的办案要点

察助力流域综合治理典型案例。

## 【案例精解】

## 案例精解

□胡留港

**【基本情况】** 2017年4月，某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龚某以20万元价格承接了早雨码头疏浚工程，与4艘工程船主签订疏浚施工合同，约定工期15日，开工日期2017年4月15日至2017年5月10日。在明知不能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龚某召集上述4艘工程船及其本人名下的工程船，在长江干流枝江段柳条洲河套水域内采取直接采挖方式作业。陈某、余某按照龚某的指示，现场指挥5艘工程船，在超出《关于早雨码头下口实施疏浚的意见》和《水上水下活动证》规定的范围采挖砂石，并将砂石出售给江苏、湖北等地的45名买家，共计非法采砂119万吨，销售金额4300余万元。

**【案件回顾】** 2022年9月，经湖北省宜昌市葛洲坝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分别判处龚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万元；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余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万元。三名被告人提出上诉，因余某在二审期间有立功表现，二审法院仅对其并处罚金部分改判为7万元，其余部分均维持原判。

2023年6月，该案被写入最高检《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白皮书（2018—2022）》，被评为湖北刑事检察

加强与犯罪嫌疑人聘请的律师和亲友的沟通联系，通过亲友做思想工作增强犯罪嫌疑人的退赃意愿，通过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提升其对犯罪性质和法律后果的认识，消除犯罪嫌疑人的疑虑。通过进一步证据开示，龚某态度有所松动，在审查起诉阶段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主动退赃1200万元，自愿认罪认罚。

检察机关应联合医疗保障局、医疗机构做好做实新农合的宣传推广工作，通过制作宣传片、张贴海报、义务普法等举措，阐明新农合的使用条件及相关规定，引导人民群众、各类机构组织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同时，设置医保诈骗举报专线，鼓励广大群众积极提供线索

内部协作融合履职。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行政机关履责不到位问题，办案部门及时向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移送线索。经宜昌市检察院指定管辖，宜昌市葛洲坝检察院提起公诉于2022年11月16日向宜昌市葛洲坝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法院确认被告单位未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判令被告全面履行监管职责。2023年3月17日，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全部诉讼请求。被告提出上诉，同年7月28日，宜昌市中级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依法严厉打击震慑非法采砂违法犯罪分子。检察机关在办理该类疑难复杂案件时，主动依法适时介入，引导公安机关深挖细查，完善证据链条。对于犯罪嫌疑人通过他人账户

户频繁交易，无法查清犯罪金额的情况，可通过倒查买家的方式，认定销售金额。必要时开展自行补充侦查提高办案质量，通过积极履责，有效破解取证难、追赃挽损难等问题，确保精准有力惩治违法犯罪。

**以认罪认罚推动追赃挽损工作取得实效。**办案中通过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查清犯罪嫌疑人涉嫌财产情况及公益受损等情况，夯实追赃挽损前期工作基础。强化赃款赃物专门性审查，督促公安机关继续追查、核实去向不明的赃款赃物，引导公安机关列明涉案财产清单，督促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

制定追赃线索台帐、定期核对跟进，针对涉案财产的分赃变现及转移藏匿等重难点问题，注重查处上下游关联人、关联犯罪。同时积极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与追赃挽损有机结合，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开展追赃挽损工作的助推作用。

**以全方位履职保护长江生态环境。**在办理涉江案件时，采取“刑事打击先导、公益诉讼主导、民事行政跟进”的一体化履职方式，探索践行“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生态检察模式，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的同时，及时将线索移交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对怠于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推动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长江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以全方位履职助推推长江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溯源治理、协同治理。

（作者单位：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检察院）

户频繁交易，无法查清犯罪金额的情况，可通过倒查买家的方式，认定销售金额。必要时开展自行补充侦查提高办案质量，通过积极履责，有效破解取证难、追赃挽损难等问题，确保精准有力惩治违法犯罪。

**以认罪认罚推动追赃挽损工作取得实效。**办案中通过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查清犯罪嫌疑人涉嫌财产情况及公益受损等情况，夯实追赃挽损前期工作基础。强化赃款赃物专门性审查，督促公安机关继续追查、核实去向不明的赃款赃物，引导公安机关列明涉案财产清单，督促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

制定追赃线索台帐、定期核对跟进，针对涉案财产的分赃变现及转移藏匿等重难点问题，注重查处上下游关联人、关联犯罪。同时积极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与追赃挽损有机结合，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开展追赃挽损工作的助推作用。

**以全方位履职保护长江生态环境。**在办理涉江案件时，采取“刑事打击先导、公益诉讼主导、民事行政跟进”的一体化履职方式，探索践行“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生态检察模式，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的同时，及时将线索移交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对怠于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推动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长江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以全方位履职助推推长江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溯源治理、协同治理。

（作者单位：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检察院）

【公 告】

人民日报 2025年4月29日(总第 10880 期)

本院受理原告某港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原告某港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返还非法占用的早雨码头疏浚工程；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侵权造成的损失119000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某港务有限公司的起诉符合法定起诉条件，本院予以受理。

现依法公告送达：1.起诉状副本；2.应诉通知书；3.举证通知书；4.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5.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被告某公司应到本院应诉，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本院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夷陵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胡留港

联系电话：0717-6222000

邮编：443000

电子邮箱：yibinzhixing@163.com

公告送达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夷陵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公告送达期限：60日

本院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夷陵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联系人：胡留港

联系电话：0717-6222000

邮编：443000

电子邮箱：yibinzhixing@163.com

公告送达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夷陵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公告送达期限：60日

本院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夷陵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联系人：胡留港

联系电话：0717-6222000

邮编：443000

电子邮箱：yibinzhixing@163.com